附件4

承 诺 书

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人是2025届应届毕业生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及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已与 （单位名称）签订三方就业协议，拟入职时间为 年 月 日；因尚未缴纳社保、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，承诺在正式入住后6个月内向项目产权单位（运营主体）补充提交在海淀区就业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学历学位证书；若逾期未能提供社保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，或社保缴纳、学历学位不符合申请条件，自愿与项目运营单位解除租赁合同，按合同约定腾退房屋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以下由产权单位填写）

收到补充社保证明材料时间： 年 月 日

收到补充学历学位时间： 年 月 日

审核结果：□符合要求 □不符合要求

经办人签字：